



COVID-19 行业指导: 送货服务业

2020年7月2日

covid19.ca.gov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卫生官和加州公共卫生厅主任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大多数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COVID-19 对加州人健康的影响尚不完全清楚。报告的疾病范围从非常轻微(某些人没有症状)到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疾病。某些群体(包括年满 65 岁者及患有心脏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严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严重并发症。与被感染者密切接触或在通风不良地方同处时,即使该人没有任何症状或尚未出现症状,也很可能传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业或职业团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员工)细分 COVID-19 人数和比率的精确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场所已爆发了多次疫情,表明员工有可能感染或传播 COVID-19。这些工作场所的示例包括医院、长期护理机构、监狱、食物生产、仓库、肉类加工厂和杂货店。

由于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确保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关键的预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社交疏离,
- ✓ 不需要呼吸保护的员工和客户都应戴面罩,
- ✓ 应经常洗手,并定期清洁和消毒,
- ✓ 对员工进行 COVID-19 预防计划的这些及其他内容的培训。

此外,务必要制定适当的流程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新疾病,在发现后迅速进行干预,并配合公共卫生机构遏制病毒的传播。

目的

本文件是为送货服务业提供的指导,以为员工提供清洁的安全环境。

注: COVID-19 恢复力路线图网站上有关于物流和仓储业的其他准则,可能与某些送货运营商有关。

本指导无意撤销或废除任何法规或集体谈判规定的员工权利且并不详尽,因为并不包括县级卫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与安全和健康相关的任何现有法规要求(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1随着 COVID-19 情况的持续发展,务必及时了解公共卫生指导和州/地方命令的变更。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在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有关保护工人不得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临时指引网页上有更多的指导。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还为企业和雇主提供其他指导。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还对食物和杂货取货和送货以及邮件和包裹运送提供了具体指导。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u>《戴面罩指导》</u>,广泛要求公众和员工在暴露风险高的所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况下,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场内还是场外工作,加州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戴面罩:

- 与任何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互动:
- 在公众访问的任何空间中工作(无论当时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在准备或包装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间工作;
- 在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无法与他人疏离的任何房间或关闭区域内(该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员除外);
- 在有乘客时驾驶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辅助客运系统、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拼车车 辆。 强烈建议在没有乘客时戴面罩。

本指导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规则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强烈建议在其他情况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场所的义务时,雇主可以实施其他戴面罩要求。雇主应为员工提供面罩或获取面罩的合理费用。

雇主应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条件的员工制定一项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经常与他人接触,但 病况使之无需戴面罩,则应尽可能为其提供病况允许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缘上有垂褶的防 护面罩)。

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应认识到<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u>中的免戴面罩情况,而且,如果该人遵守该<u>指导</u>,则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众。企业需要制定政策来处理客户、顾客、访客和员工中的这些豁免情况。



工作场所的具体计划

- 在每个场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场所的 COVID-19 具体书面预防计划,对所有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都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并在每个设施都指定一名计划实施人员。
- 将加州<u>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u>纳入工作场所具体计划中,并包括一项豁免情况处理政策。
- 应确定运营单位所在的当地卫生部门联系信息,以上报员工或客户的 COVID-19 爆发情况。
- 对员工及其代表进行该计划培训和沟通,并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该计划。
- 应定期评估场所对计划的遵守情况,并记录和纠正发现的不足之处。
- 调查任何 COVID-19 疾病,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关因素可能导致了感染风险。
 按需更新计划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病例。
- 根据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引, 在工作场所爆发时实施必要的流程和规程。
- 确定受感染员工的密切接触者(6英尺以内,持续15分钟或更长时间),并采取措施隔离COVID-19阳性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
- 务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则可能会引起工作场所发生疾病,从而可能导致暂时关闭或限制运营。



员工培训主题

- 有关 <u>COVID-19</u> 的信息,如何防止传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在家中自检,包括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
- 有下列情况者不应上班:
 - 患有<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所述</u>的 COVID-19 症状,例如,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气味丧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
 - 确诊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脱离隔离, 或
 - 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患有 COVID-19 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即仍处于隔离状态)者接触过。

- 确诊患有 COVID-19 的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状首次出现后已经过去 10 天,症状得到改善,且在过去 72 小时内未使用退烧药没有发烧。 确诊患有 COVID-19 的无症状员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阳性检测后已过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状变重(包括持续的疼痛或胸部压力、意识模糊或嘴唇或脸发青),要去就医。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网页上有更新和更多详细信息。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钟(或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指引,在没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时,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选)或 70% 异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让无人看管的儿童接触到该产品)。
- 在工作时间和下班时间进行社交疏离的重要性(应参阅下面的社交疏离部分)。
- 正确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并不能保护穿戴者,也不是个人防护设备 (PPE)。
 - 面罩有助于保护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离和经常洗手。
 - 面罩必须能盖住鼻子和嘴巴。
 - 员工在使用或调整面罩前后应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应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应在每次换班后洗净或丢弃。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戴面罩指导中所含信息,规定了必须戴面罩的情况和豁免情况,以及雇主为确保戴面罩而采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规则和做法。培训还应包括雇主如何处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应确保在设施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临时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预防政策 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提前与提供临时和/或合同工的 组织讨论这些责任。
- 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带薪休假福利的信息,以便在经济上使他们能够更容易待在家中。应参阅有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伤补偿政府计划的更多信息(包括《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规定的员工病假权利),以及州长第 N-62-20 号行政命令生效期间对员工获得工伤补偿金的权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关性推定。



个别控制措施和检查

- 对于那些在开始轮班之前先到工厂报告的送货员工,应在轮班开始时为所有员工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体温/症状检查员务必要尽可能避免与员工密切接触。
- 如果在开始轮班之前无需到实际位置报告或需要在家进行自检(作为在企业场所进行检查的一种合适替代方法),员工务必要在离家上班前做好检查,并遵循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员工培训主题"部分所述。
- 鼓励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员工待在家中。
- 雇主必须提供并确保员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护设备,必要时包括眼部防护和手套。
- 雇主应考虑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补充经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况,例如, 在检查他人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物品的员工。



清洁和消毒规程

- 交付设施应在人流量大的区域(如休息室,午餐区以及出入口区域,包括楼梯和楼梯间,扶手和电梯控制装置)进行彻底清洁。应经常消毒常用的表面,包括门把手、厕所和洗手设施。
- 为尽量降低<u>军团菌病</u>和与水有关其他疾病的风险,应<u>采取措施</u>确保所有水系统和 功能在设施在长时间关闭后能安全使用。
- 选用消毒化学品时,雇主应使用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核准清单上批准用于COVID-19 的产品,并遵循产品说明。使用标记为对新兴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稀释的家用漂白剂溶液(每加仑水 5 汤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溶液。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危害、制造商说明、通风要求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的培训,以确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应按产品说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护设备。应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推荐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洁方法,并确保有适当的通风。
- 应为员工提供足够的材料,以清洁和消毒送货车辆经常接触的表面(尤其是共用的表面)。应提供带衬里的垃圾桶放在送货车辆中,以正确丢弃消毒湿巾和其他物品。
- 给员工留出时间在轮班期间进行清洁。清洁工作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 应尽可能不要扫地或使用其他可将病原体散布到空气中的方法清洁地板。尽可能 使用带有高效微粒空气 (HEPA) 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
- 车辆应在送货路线之间进行清洁,包括方向盘、变速杆、信号杆、座椅调节、门把手、控件、控制台、行李箱/货舱等。应给员工留出时间在送货路线之前和之后实施清洁措施。如果将清洁工作分派给司机,那段时间里则须有补偿。

- 合用/共用的送货车辆应使用防护垫(如一次性垫子和座椅套)。
- 在仓库和设施中接收货物时,员工应检查交付货物,并采取所有必要且可行的消毒措施。
- 在无法提供避免与送货相关物品进行身体接触替代方法的情况下,在每次送货与客户共用时,员工都应擦拭并消毒设备、笔、书写板和电子签名板。每次交易后都必须清洁和消毒终端(如读卡器或手持数字设备)上的触摸板和读卡器。
- 在送货期间,员工应限制接触频繁接触的表面(如门铃或门把手)。应尽可能在 开门时避免接触手部或裸露的皮肤。
- 应告诉员工在哪里能够获得肥皂、干净的自来水和干燥材料,并提供酒精类洗手液,调整送货时间以便常洗手。
- 送货司机路线上通常可进入的洗手间(如餐、咖啡店)可能会关闭。雇主应向员工提供其他的洗手间位置,并留出时间供员工使用。



社交疏离指引

- 应实施措施,以确保在交货地点装卸货物的员工之间以及送货员工与客户和他人 之间至少有6英尺的社交疏离。
- 应尽可能实施"非接触式"交付。非接触式交付涉及送货员工将送货物品留在门口, 移回至少6英尺远的距离,同时与接收方验证是否已收到交付(如果需要),并 尽可能以电子方式执行任务(如使用应用程序或通过电话)。
- 应更新包裹送货流程,以便员工和客户在签收包裹时可以保持社交疏离,并要求 送货员工与他们在交付时可能见到或需要交谈的其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离。
- 应避免与客户共用扫描仪、笔或其他工具。
- 应提供路边交货或取货,并在可行时将交易收据和协议移至远程/数字平台。
- 应考虑暂停轮班前的非关键面对面会议或换为虚拟会议或电话。如果必须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应错开会议,或在允许社交疏离的地方举行会议。
- 应考虑让要求修改职责的员工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客户和其他员工的接触(例如,管理库存而不是当出纳员或通过远程工作来管理行政需求)。
- 关闭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间的距离,以分隔员工并阻止休息时聚集。应尽可能在户外休息区设置遮阳罩和座椅,以确保社交疏离。
- 应通过手持设备和移动电话提供消息传递,以提醒员工戴好口罩,在送货时保持 社交疏离,并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ı必须考虑脆弱群体的其他要求。雇主必须符合所有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标准并准备遵守 其指导,还要遵守<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u> 和<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u> 的指导。此外,雇主必须准备 随着这些指引的改变而改变其业务。



